

证券代码：833844

证券简称：智德安全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西智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持股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新增股本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股权登记日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股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新增股本数(万股)</th> <th>持有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股权登记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岳新积</td> <td>585.00</td> <td>771.3518</td> <td>1356.3518</td> <td>39.00</td> <td>2016.7.4</td> </tr> <tr> <td>2</td> <td>张银玲</td> <td>510.00</td> <td>672.4604</td> <td>1182.4604</td> <td>34.00</td> <td>2016.7.4</td> </tr> <tr> <td>3</td> <td>岳新斌</td> <td>30.00</td> <td>39.5566</td> <td>69.5566</td> <td>2.00</td> <td>2016.7.4</td> </tr> <tr> <td>4</td> <td>山西素义德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td> <td>375.00</td> <td>494.4562</td> <td>869.4562</td> <td>25.00</td> <td>2016.7.4</td> </tr> <tr> <td>合计</td> <td>1500.00</td> <td>1977.825</td> <td>3477.825</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新增股本数(万股)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岳新积	585.00	771.3518	1356.3518	39.00	2016.7.4	2	张银玲	510.00	672.4604	1182.4604	34.00	2016.7.4	3	岳新斌	30.00	39.5566	69.5566	2.00	2016.7.4	4	山西素义德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5.00	494.4562	869.4562	25.00	2016.7.4	合计	1500.00	1977.825	3477.825	1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实际认缴额(万股)</th> <th>出资时间</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岳新积</td> <td>585.00</td> <td>585.00</td> <td>2015.5.1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张银玲</td> <td>510.00</td> <td>510.00</td> <td>2015.5.1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岳新斌</td> <td>30.00</td> <td>30.00</td> <td>2015.5.1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山西素义德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td> <td>375.00</td> <td>375.00</td> <td>2015.5.1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合计</td> <td>1500</td> <td>150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实际认缴额(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岳新积	585.00	585.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2	张银玲	510.00	510.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3	岳新斌	30.00	30.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4	山西素义德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500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新增股本数(万股)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1	岳新积	585.00	771.3518	1356.3518	39.00	2016.7.4																																																																																				
2	张银玲	510.00	672.4604	1182.4604	34.00	2016.7.4																																																																																				
3	岳新斌	30.00	39.5566	69.5566	2.00	2016.7.4																																																																																				
4	山西素义德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5.00	494.4562	869.4562	25.00	2016.7.4																																																																																				
合计	1500.00	1977.825	3477.825	10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实际认缴额(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岳新积	585.00	585.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2	张银玲	510.00	510.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3	岳新斌	30.00	30.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4	山西素义德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5.00	375.00	2015.5.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5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p>

<p>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p>	<p>(本条内容删除，条款编号依次排列)</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p>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p>

<p>议通过：</p> <p>（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议通过：</p> <p>（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章程约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p>

	<p>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标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八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第八十七条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八十八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p>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p> <p>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且符合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p> <p>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条 公司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p> <p>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p> <p>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二条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p> <p>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行为第(二)项担保事项及前款财务资助行为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p>

	<p>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财务资助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章新增：第七节 重大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审批。</p>
<p>（第四章新增：第八节 关联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六条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p>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章新增：第八节 关联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新增：第八节 关联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九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计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p>

	<p>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八）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章新增：第八节 关联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章新增：第八节 关联交易） 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一百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p>

	应审议程序。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范围内，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范围内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p>

<p>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对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p>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交易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含五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p> <p>董事会对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九)、(十)、(十一)、(十四)项职权。其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p>

<p>议事项的决定做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议事项的决定做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删除本条）</p>
<p>（增加本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增加本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p>

<p>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修订《公司章程》，附件相关条款也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西智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智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